

# 國立臺北大學 函

(郵遞區號)

(地址)

受文者：

地址：237303 新北市三峽區大學路151號

承辦人：黃蕙琳

電話：02-86741111#66041

電子信箱：caroline@gm.ntpu.edu.tw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1月10日

發文字號：北大秘字第1149500009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報告與檢討會紀錄1份

主旨：檢送本校第58次校務會議工作報告與檢討會紀錄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第58次校務會議工作報告與檢討會業於113年11月6日舉行完畢，請與會議決議有關之單位，依會議決議執行。
- 二、會議紀錄同時登載於本校網頁/秘書室/會議資料及紀錄/校務會議工作報告與檢討項下，敬請查閱。
- 三、與會人員如對本次會議紀錄有疑義者，請於會議紀錄公告次日起十五日內，以書面或電子郵件向秘書室提出，俾便處理。

正本：李承嘉代表、陳達新代表、陳俊強代表、池祥麟代表、陳宥杉代表、張仁俊代表、胡中宜代表、葉大綱代表、魏希聖代表、韋岱思代表、陳國華代表、侯岳宏代表、黃啟瑞代表、陳明燦代表、張恒豪代表、朱孟庭代表、張玉山代表、衛萬明代表、官曉薇代表、王震宇代表、徐育安代表、李榮耕代表、姜炳俊代表、黃怡婷代表、林定香代表、陳淑玲代表、吳雪伶代表、柯文乾代表、蔡顯童代表、鄭啟均代表、陳心懿代表、蕭宇翔代表、李淑華代表、陳維慈代表、蕭榮烈代表、溫演福代表、林翠芳代表、洪鴻智代表、游舜德代表、林柏丞代表、張文俊代表、楊子菡代表、劉曦敏代表、郭文忠代表、陳婉琪代表、李叢禎代表、林昭吟代表、曾敏傑代表、葉欣怡代表、歷史學系 伍碧雯教師、李若庸代表、中國文學系 蔡月娥教師、李柏翰代表、白宏達代表、林伯星代表、林嘉淦代表、楊棧雲代表、陳裕賢代表、李靜雯代表、林啟賢代表、法律學系

杜欣怡助教、戴政新代表、賴曉琪代表、馬祖瑞代表、徐育茂代表、林裕山代表、曾宣凱代表、郭宥陞代表、陳昱仁代表、吳浩瑜代表、周瑜芳代表、林欣毅代表、陳庭楚代表、楊昀臻代表

副本：本校二級以上行政暨教學單位、國立臺北大學學生自治會(均含附件)

裝

訂

線